

#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 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阜司〔2021〕22号

各县区司法局、工商联,市律师协会:

现将《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方案》 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阜新市司法局

阜新市工商业联合会 阜新市律师协会 2021年6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 的实施方案

为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,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促进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,根据司法部、全国工商联、中华全国律师协 会《关于建立"万所联万会"机制的意见》要求,按照辽宁省司 法厅、辽宁省工商联、辽宁省律师协会的安排部署,结合阜新实 际,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 神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和党中央关于积极探索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、增强自律能力 有效途径的部署要求,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"十强十佳" 民营企业激励政策》,组织动员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 会、县级工商联建立联系合作机制,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 台,深化"法治体检"和"法律三进"活动,助力法治民企建设, 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 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。

### 二、工作措施



统筹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优势和工商联、商会的联络 协调优势,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、县级工商联进行 联系合作,开展工作对接,形成对接服务合作清单,建立商会、 县级工商联联系合作机制,增进信息沟通、人员融通、业务联通, 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。

- (一)建立联络与信息交流机制。构建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、 商会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流平台,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联 合调研和情况会商,共同参与涉民营企业政策咨询、决策论证等 活动,向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民营企业诉求,为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。
- (二)建立专业与智力支持机制。律师事务所支持工商联、 商会建设专门的法律维权服务工作机构,协助工商联、商会做好 会员企业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、权益维护、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- (三)建立业务培训机制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、商会合作 举办法律讲堂、法务培训、座谈交流等活动,帮助民营企业培养 法律专业人才, 加强专职法务团队建设, 提升民营企业家和经营 管理人员法商素养, 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- (四)建立宣传推广机制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、商会合作 建立法律服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小程序等信息化工具和平台,为 民营企业提供网上普法、在线咨询、远程调解等法律服务,扩大 服务覆盖面,提高服务效能。



- (五)建立区域协作机制。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牵头 协调,引导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资源欠发达县(区)工商联、商会 建立跨地区联系合作机制,解决部分县(区)律师事务所发展不 充分、律师人才短缺问题。
- (六)建立专项服务机制。工商联、商会根据需要聘请律师 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,服务基层工商联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,协 助各级商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 度,制定修订行规行约和团体标准,做好行业自律和会员服务工 作,提高依法依章办会水平。
- (七)建立党团合作机制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工商联、商 会及会员企业党组织深化党建工作交流,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 立 100 周年, 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, 相互学习借鉴党建 工作经验,共同提高党的建设质量,引领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各县区司法局、工商联、市律师协会要科学谋划、周密安排, 立足当地民营经济发展实际,根据律师事务所和商会数量、规模、 分布等情况,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等形式作出部署,在 2021 年 6月底前,完成市工商联所属商会与律师事务所普遍建立联系合 作机制,7月底前完成县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与律师事务所普遍 建立联系合作机制。

### 四、组织领导



- (一)司法行政机关、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要密切配合,积极 为律师事务所和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牵线搭桥,及时协调解决 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,实现需求精准匹配、工作有序对接。要把 此项工作作为服务民营企业、为民办实事的有力抓手,结合开展 "法治体检""法律三进"等活动,为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 法律服务。要加强分类指导,适应各级各类商会、大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服务需求,提高法律服务针对性、实效性, 力戒形式主义。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,突出地方特色、行业特色, 鼓励探索创新,及时总结、提炼和推广各地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 典型经验。
- (二)司法行政机关、工商联和律师协会、商会要积极为参 与联系合作机制建设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工作便利和其他必要支 持,充分调动律师参与积极性。对工作表现突出、服务效果显著 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,可以采取通报表扬等形式进行激励,并在 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。要主动联系各类主流媒体、新媒体 和司法行政系统、工商联系统所属媒体,跟踪报道活动进展情况、 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,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扩大活动 社会知晓度、参与度和影响力。

各县区司法局、工商联请于2021年7月25日前将建立律师 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市司法局、市工商 联、市律协。